



F 凡人一叶
anrenyiye

摸书

□阮红松

读书,为了跟书建立感情,那就得摸书。我待在书房比较无聊的时候,就是摸书。从这本摸到那本,有爱抚的意思,也有家有隔夜粮的一份充实和满足。

整理书籍,我可以爬着摸、可以滚着摸、可以躺着即兴翻阅。这是个自由自在、丑态百出的过程,只有在自己的书房才那么怡然自得。我很多不经意的阅读,都是在地板上完成的。有些书,也许平时阅读要拖很长时间,但如果是在整理书籍时偶然发现,我大概率会以惊人的速度,将这本书的内容浏览一遍。所谓书虫,就应该在地上爬。在地板上爬着整理书籍、爬着阅读,是我拥有书房后最大的享受!

我的沙发床枕头边,是堆放新到报刊的地方。我每年都会订阅一些自己需要的

报刊,这件事是与订牛奶一起完成的。虽然是网络时代,但网络阅读并不能代替报刊阅读,手机更不能。网络阅读零碎,不精粹,不准确,更谈不上权威。

手机基本上是玩具,而且是坏眼睛的玩具。

我专心翻阅报刊,大多是饭后或外出归来的间隙,心绪不是特别宁静的时候。翻阅报刊能让我很快安静,心绪平复,更快地进入工作状态。看报刊谈不上是一种深度阅读,却是更新一个人知识和视野的捷径。经常听人说某某落伍了、知识老化了,那就是没有经常阅读报刊的缘故。对于写作的人来说,文笔老化是很常见的。用上世纪的语言,写本世纪的事情;写九零后的故事,还在用七零后的对话。这样的事情,在获奖小说中也经常出现,非常可笑,也非常可

怕。

我见多识广的妻子,进我的书房时,总是先大吃一惊,而又无可奈何,说:“这不是书房,是书窝。”

她不愿意与我共享书房,而将自己的东西搬到阳台,经常在那儿看书备课。

有客人来,妻子就赶紧带上我的书房门,笑着说:“见不得人!”妻子知道我在“见不得人”的地方是充实的、快乐的、健康的。她每天下班后做的第一件事情,就是轻轻推开我的书房门,瞧一下,然后放心地忙自己的事情。

男人的心锁在书房里,是最安全的。男人的灵魂安放在书房里,是最干净的。

有了自己的新书房以后,我更注意自己的阅读质量。进出书房的书,是经过严格选择的。吃粮要吃粗粮,读书必读精品。因此,淘

书越来越困难。有太多流行的当代名著,都被我挡在了书房之外。因为不符合我的审美观,别人说了也白说,评了也白评,我的书房我说了算。

我一般不在书房接待客人,我不需要书房来证明我的学识和高雅。也许,书房很容易成为虚荣者的名片,挂几幅其实自己根本看不懂的名人字画,放几本自己根本没读过的流行经典,摆一堆价值不菲的精装书,很容易将自己包装成学者和雅士之流。这样的人,最喜欢客人参观他的书房,动不动就在书房里招待朋友。

我的书房,除了几样丑家具和书,实在没什么好看的。

我认为,男人的书房如少女的闺房一样,应该是世上最私密的地方。

那是一块心灵的憩息地!

J 精粹美文
ingcuimeiwen

夫妻之道

□张建云

一些夫妻刚结婚时,爱意浓浓,互相体谅。随着生活的继续,家庭琐事接踵而至,彼此便不能再用来包容矛盾,于是,唠叨、争吵、埋怨、指责、挑剔纷至沓来。这时双方都想寻得一隅清静之地来躲避喧嚣,逃避日子中的鸡毛蒜皮。

喜欢安静没错,但选择逃避就是错。这是输给了喧嚣,败给了浮躁和复杂。因为浮躁与复杂一直都在,根本没有解决。即便暂时忘却,时日不久,矛盾还会卷土重来,以相同的方式开始,又以相同的方式结束。

夫妻本该相濡以沫、互相爱慕、互相尊重,为何落得如此地步?原因无外乎以下几点:

观点不同。双方看待问题的角度不一样,各执己见,说起话来就想用声调、语气、表情和动作压过对方。

文化不同。一方读书,一方不读书;一方学习,一方不学习。高度不一样,理解不一样,情感自然就会受到影响。

兴趣不同。没有共同爱好的夫妻,怎么会卿卿我我、蜜语甜言呢?

社交不同。丈夫每天在外应酬,谈笑有鸿儒,往来无白丁,妻子则以家庭为中心,日子久了,双方则越来越疏远。

理想不同。这是个决定性的问题,夫妻需要有共同的理想,才能一路相伴,行稳致远。

夫妻本是同林鸟,如何相处才好?

这也简单:一起读书,一起干活,一起运动,一起旅游,一起社交,一起上街买菜……而后过一个闹中取静、忙里偷闲、乐在其中的日子。

夫妻和睦,是一个家庭最硬的底气,也是家风最坚实的根基。父母相敬相爱,孩子便知温暖与尊重;夫妻同心同德,日子才有奔头。好的家风,从来不是靠说教,而是在朝夕相处的体谅里、风雨同舟的担当里,一点点沉淀、一代代传承。

请本版文图作者与编辑联系,以便奉寄稿酬。

F 非常感受
eichangganshou

人生乐趣

□孟宪歧

人生无非有两种生活,一种是物质的,一种是精神的。物质生活是人生最起码的生存条件,精神生活则是在满足物质生活的同时,追求更高级的生活状态。

当温饱不成为问题的时候,人们会讲究如何吃好穿好住好玩好,对物质生活的

追求是无尽无休的。同样,当衣食住行都不成问题时,人们从活着向生活迈进,希望精神生活更丰富多彩,对精神生活的追求也是无尽无休的。

每个人因境遇不同,乐趣千差万别,没有高低贵贱之分。写诗与唱歌,是乐趣;

养花与旅游,是乐趣;酒友小酌,是乐趣;围炉饮茶,是乐趣;锻炼和钓鱼是乐趣;打牌与跳舞也同样是乐趣。百人百种乐趣,千人千种乐趣。只要在法律框架内,不违背公序良俗的乐趣,都是可以追求的。

其实,人生的乐趣,不在于物质生活的好坏,也不在于

精神生活的好坏,而在于对人生的认识是否闪烁着真善美的火花。诚如王勃所言:“老当益壮,宁移白首之心?穷且益坚,不坠青云之志。”一个人的乐趣,能展示出对人性真的感知,对万物善的认识,对生活美的追求。这样的乐趣,算得上是高尚的了。

S 生活感悟
henghuoganwu

爱的思维方式

□张亚凌

儿时,即使穷到捉襟见肘,过不了像样点的年,母亲也会让我们所有人——包括76岁瘫在床的太奶奶——都拥有穿上新衣的喜悦。只有母亲自己,是旧衣服。

“全家人,就你没有新衣服!”心疼母亲,大年初一的饭桌上,我很不高兴地嘟囔了一句。

“看你说话?妈的衣服干干净净,平平展展,没有一个补丁,还随身,比新衣服舒服多了。”母亲抚摸着我的

小脑袋,“你们穿得好好的,胜过妈自己穿金戴银。”

我眼中的不公,却是母亲把日子过好的勋章。

在大姐家,每次做完饭,都瞧见她满脸欢喜地将菜刀清洗到锃亮,案板摆放得整整齐齐,让人看着都很舒心,舒心到让人想立马动起来——继续做饭。

十七八岁开始叛逆的我,带着情绪质问大姐:“你不知道厨房、案板是捆绑女人的枷

锁!你咋还这么珍惜枷锁?”

大姐笑了,说:“一个当家的,若叫全家人吃不好,那‘罪过’可就大了。”我将做饭、家务视作枷锁,大姐非但心甘情愿还甘之如饴。

小妹经济独立后,攒的第一笔钱给母亲买了5万元的金镯子,带母亲第一次坐了飞机,让母亲第一次放下所有的活旅游了一周,这一番操作花光了她的积蓄。

“过日子,要细水长流,

经不起你这么大手大脚的折腾。”我有些心疼小妹,说出了自己的想法。

“咱妈都七十多了,我只想不叫自己心里有遗憾,早早做了比后悔好。”小妹一脸幸福。

我想的只是那一眼望不到尽头的漫长日子,而小妹想的,是让爱回流。

以爱的方式打开的思维,永远直击人心,温暖且有力。